

國立政治大學與 國立陽明大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教學合作作業要點

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12 日本校第 5 屆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5、7 條條文
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7 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本校第 8 屆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政教校字第 1050022008 號函發佈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與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之教學合作協議，依據三校簽訂之學術合作辦法，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及行政單位得依本作業要點與其他二校相關對等單位召開工作會議，議定相關合作事項，並送相關會議審議後執行。
- 第三條 本校與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所合作開設之學程，須成立學程委員會，設置召集人負責協調相關合作開課等事宜。並得視需要訂定合作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 第四條 本校與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合作之「通識課程」，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負責召集，開設課程由三校商議之。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本作業要點應邀講授前述課程者，其時數採計及相關補助如下：
- 一、授課教師可自行決定就支領開課學校鐘點費或採計為本校授課時數擇一辦理。若擬採計為本校授課時數，須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以書面通知本校教務處課務組辦理相關事宜，並副知開課學校。
 - 二、每學期本校發給該授課教師每一學分教材編輯補助費每週伍佰元，及交通補助費每次壹仟元，均以十八週（次）為限；擬申請前述補助費用者，應於當學期期中考週之前，向本校教務處課務組辦理申請事宜。
 - 三、三校合開課程得比照前項規定支領相關費用，並由開課學校另外加給他校支援教師每週每學分捌佰元之教材編輯補助費，以十八週（次）為限，不另支鐘點費。
 - 四、三校合開課程因課程性質特殊，為便教師授課，開課學校至少應配置教學助理一名，以協助教學。
-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需經費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內勻支。
- 第六條 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專任教師 及原專任於該校，退休或離職後轉任為該校兼任教師，依本作業要點應邀至本校合作開設課程者，不需經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
- 第七條 本作業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